

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行銷宣導費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行銷宣導費，特訂定本須知。</p>	<p>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行政院<u>一百零六年三月六日</u>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行銷宣導費，特訂定本須知。</p>	<p>本須知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訂定，考量該計畫有定期檢視並修正之需求，為免頻繁修正本點，爰刪除行政院核定日期之文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須知主管機關為本部，執行機關為本部國土管理署，補助之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行銷宣導費依本計畫經費補助，本部並得視住宅基金年度預算調整補助金額。</p>	<p>二、本須知主管機關為本部，執行機關為本部營建署，補助之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行銷宣導費依本計畫經費補助，本部並得視住宅基金年度預算調整補助金額。</p>	<p>因應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p>
<p>三、本須知補助之對象，以於本部函知之受理申請補助期間，申請機關轄內已有完工、施工中或先期規劃具體可行之社會住宅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申請機關應於本部函知之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計畫書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申請補助；屆期未申請或申請資料不完全者，不予受理。</p>	<p>三、本須知補助之對象，以於本部函知之受理申請補助期間，申請機關轄內已有完工、施工中或先期規劃具體可行之社會住宅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申請機關應於本部函知之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計畫書函送本部營建署申請補助；屆期未申請或申請資料不完全者，不予受理。</p>	<p>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p>
<p>四、申請計畫書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 （二）預定工作項目（得包含電視、</p>	<p>四、申請計畫書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 （二）預定工作項目（得包含電視、</p>	<p>本點未修正。</p>

<p>新媒體與網路、廣播、平面、戶外等媒體素材製作及通路購買或舉辦社會住宅相關行銷宣導活動)。</p> <p>(三)執行期程。 (四)經費需求。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本部指定事項。</p> <p>申請計畫書之執行期程，不得跨年度辦理。</p>	<p>新媒體與網路、廣播、平面、戶外等媒體素材製作及通路購買或舉辦社會住宅相關行銷宣導活動)。</p> <p>(三)執行期程。 (四)經費需求。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本部指定事項。</p> <p>申請計畫書之執行期程，不得跨年度辦理。</p>	
<p>五、本部<u>國土管理</u>署受理第三點申請進行審查後，應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意見及補助金額額度。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接獲修正意見之日起三週內依審查意見修正申請計畫書，送本部<u>國土管理</u>署審查。</p>	<p>五、本部營建署受理第三點申請進行審查後，應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意見及補助金額額度。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接獲修正意見之日起三週內依審查意見修正申請計畫書，送本部營建署審查。</p>	<p>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p>
<p>六、經審查核定之申請計畫書為補助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補助計畫之計畫期程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議會，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p> <p>預定工作項目執行進度落後，經本部<u>國土管理</u>署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本部<u>國土管理</u>署得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調整、刪</p>	<p>六、經審查核定之申請計畫書為補助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補助計畫之計畫期程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議會，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p> <p>預定工作項目執行進度落後，經本部營建署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本部營建署得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調整、刪減、取消</p>	<p>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p>

減、取消補助經費。	補助經費。	
七、補助款應完成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	七、補助款應完成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	本點未修正。
<p>八、核定補助費之撥付，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分二期撥付，發生契約權責後，撥付第一期款（中央補助之計畫發生權責總數之百分之五十），執行進度達到百分之五十時，撥付第二期款（中央補助之計畫發生權責總數之百分之五十），由申請機關檢齊領款收據、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機關用印）、歲出計畫提要表（機關用印）、最新進度管考表及契約書摘要影本等文件，竅實向本部<u>國土管理</u>署請領補助款。</p> <p>（二）前<u>款</u>納入預算證明與加蓋關防之預算書影本，如因申請機關尚未將中央核定補助經費完成納入預算程序者，得以議會同意墊付函代替；補助經費如已完成納入預算程序者，不得</p>	<p>八、核定補助費之撥付，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分二期撥付，發生契約權責後，撥付第一期款（中央補助之計畫發生權責總數之百分之五十），執行進度達到百分之五十時，撥付第二期款（中央補助之計畫發生權責總數之百分之五十），由申請機關檢齊領款收據、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機關用印）、歲出計畫提要表（機關用印）、最新進度管考表及契約書摘要影本等文件，竅實向本部營建署請領補助款。</p> <p>（二）前項納入預算證明與加蓋關防之預算書影本，如因申請機關尚未將中央核定補助經費完成納入預算程序者，得以議會同意墊付函代替；補助經費如已完成納入預算程序者，不得</p>	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p>逕以議會同意墊付函作為請款文件。</p> <p>(三)契約書摘要應影附之內容至少包括契約封面、契約總價金、付款條件及雙方簽署頁等，且其執行期程訂定應配合本須知及經費核撥門檻規定。</p> <p>(四)請款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應由申請機關承辦人員於文件內適當位置加蓋職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文字。</p>	<p>逕以議會同意墊付函作為請款文件。</p> <p>(三)契約書摘要應影附之內容至少包括契約封面、契約總價金、付款條件及雙方簽署頁等，且其執行期程訂定應配合本須知及經費核撥門檻規定。</p> <p>(四)請款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應由申請機關承辦人員於文件內適當位置加蓋職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文字。</p>	
<p>九、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與執行管考工作，並按月填報辦理進度、實際支用補助經費情形，於次月五日前函送或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u>國土管理</u>署備查，並出席本部<u>國土管理</u>署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p>	<p>九、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與執行管考工作，並按月填報辦理進度、實際支用補助經費情形，於次月五日前函送或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營建署備查，並出席本部營建署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p>	<p>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p>
<p>十、本部<u>國土管理</u>署得視實際需要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觀摩及查核，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程序及查核項目等規定，由本部<u>國土管理</u>署另定之。</p> <p>考評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評比結果函</p>	<p>十、本部營建署得視實際需要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觀摩及查核，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程序及查核項目等規定，由本部營建署另定之。</p> <p>考評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評比結果函請受補助之直轄市、</p>	<p>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p>

<p>請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首長加強督促外，將列入紀錄供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本部<u>國土管理</u>署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補助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p>	<p>縣（市）首長加強督促外，將列入紀錄供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本部營建署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補助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p>	
<p>十一、補助計畫於結案後一個月內，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函送結案報告書三份（含電子檔案）到本部<u>國土管理</u>署備查，並將賸餘款項一併繳回。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者，列入爾後本部<u>國土管理</u>署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p> <p>補助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補助計畫執行逾期、違約及其他罰款，應隨同該案結算賸餘款，依該案補助比率一併繳還本部<u>國土管理</u>署。</p>	<p>十一、補助計畫於結案後一個月內，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函送結案報告書三份（含電子檔案）到本部營建署備查，並將賸餘款項一併繳回。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者，列入爾後本部營建署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p> <p>補助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補助計畫執行逾期、違約及其他罰款，應隨同該案結算賸餘款，依該案補助比率一併繳還本部營建署。</p>	<p>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p>
<p>十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補助經費所產出之行銷宣導資料等相關著作，應授權本部<u>國土管理</u>署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p>	<p>十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補助經費所產出之行銷宣導資料等相關著作，應授權本部營建署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p>	<p>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p>

<p>屬、無償之利用權利，利用之方式包括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編輯、改作、公開演出、公開上映等，本部<u>國土管理</u>署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p>	<p>之利用權利，利用之方式包括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編輯、改作、公開演出、公開上映等，本部營建署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p>	
--	---	--